证券代码: 831743

证券简称:立高科技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事项中的相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高科技"、"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庄科技")100%股权。公司与发行对象潘涛、刘赞恩、金成耀、金射华(以下简称"发行对象")签订了《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潘涛、刘赞恩、金成耀、金射华关于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潘涛等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昱庄科技股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潘涛等发行对象就昱庄科技业绩作出了承诺。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因新冠疫情原因调整收购资产事项中的相关业绩承诺的议案》。公司与潘涛、刘赞恩、金成耀、金射华签订《补充协议书》,对《股权收购协议》中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

二、业绩承诺情况

发行对象潘涛、金成耀、刘赞恩、金射华承诺,昱庄科技 2018 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五年累计税后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不低于 3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业绩"),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聘请独立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如未完成承诺业

绩,针对承诺业绩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公司有权采取扣除发行对象潘涛、金成耀、刘赞恩、金射华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等额现金分红的方式,要求发行对象潘涛、金成耀、刘赞恩、金射华进行补偿,并在昱庄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等额扣减。

三、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8年11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12号),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备案。本次共发行股份1,544万股。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259-5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京会审【2020】0522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京会审【2021】0283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京会审【2022】0332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昱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034号),昱庄科技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五年累计税后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3190.59万元,完成预测业绩承诺。因此昱庄科技 2018年、2019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五年累计税后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不低于 3000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黑龙江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